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23號

原告 鈦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福仁

上列原告與被告蕭慶鈴即恒揚法律事務所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其中第1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依原告起訴狀聲明欄記載請求被告返還金額為新台幣(下同)234萬4500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234萬45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265元。

二、請提出被告最新戶籍謄本1件(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並確認起訴狀記載被告之地址是否正確無誤，如有錯誤，併請具狀更正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金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
書記官 洪加芳